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服刑表現

之研究-以澎湖監獄為例

撰稿人員：教誨師 陳珍亮

審查人員：典獄長 林明達

教化科長 陳明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名詞定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	7
第二節 收容人服刑情形	15
第三節 小結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2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3
第三節 研究樣本	24
第四節 測量變項	25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2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8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	28
第二節 重罪累犯樣本各變項間與在監表現相關性	34
第三節 重罪累犯在監表現評估	39
第四節 小結	43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4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4
第二節 研究討論及限制	45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47
參考文獻	49

表目錄

表 4-1-1	總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28
表 4-1-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29
表 4-1-3	得假釋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30
表 4-1-4	婚姻狀況基本資料描述	31
表 4-1-5	本罪暴力行使基本資料描述	31
表 4-1-6	入監前職業基本資料描述	32
表 4-1-7	教育程度基本資料描述	33
表 4-2-1	違規次數相關分析摘要表	34
表 4-2-2	本罪犯行暴力手段*違規次數 t 檢定	35
表 4-2-3	違規次數*婚姻狀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6
表 4-2-4	違規次數*職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6
表 4-2-5	獲獎次數相關分析摘要表	37
表 4-2-6	本罪犯行暴力手段*違規次數 t 檢定	38
表 4-2-7	獲獎次數*婚姻狀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8
表 4-2-8	獲獎次數*職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9
表 4-3-1	二組間違規情形 t 檢定	40
表 4-3-2	重罪累犯樣本違規情形 t 檢定	40
表 4-3-3	二組間獲獎情形 t 檢定	41
表 4-3-4	重罪累犯樣本獲獎情形 t 檢定	42
表 4-3-5	不得假釋月數*違規/獲獎相關係數摘要表.....	43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3
-------	-------------	----

提 要

我國刑法於 2005 年做了大幅度修正。於假釋部分，除提高了假釋門檻外，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精神，限制其假釋之適用。受刑人為爭取及早出監，即需要配合監方管教上之規定，以求及早達到縮短刑期、假釋之機會。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間，其在監表現之差異。同時亦可瞭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間，不得假釋刑期部分的長短、學歷、本罪為暴力犯罪、入監次數、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是否會影響其在監之表現。在監服刑表現，以違規次數、獲頒獎狀次數為依據。

研究取樣本監現正服刑中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男性受刑人共計 55 人，對照組以立意取樣，於本監服刑中本次犯次為累再犯、入本監日期相近之重罪受刑人 55 人。自變項計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期、年齡、婚姻關係、入監前職業、入監所次數、本案犯罪是否使用暴力、教育程度。依變項為在監服刑表現，本研究以違規次數、配合監所處遇而獲頒獎狀次數為依據。以相關分析、t 檢定、變異數分析其於服刑中違規次數、獲頒獎狀次數等資料，比較二組間及不得假釋刑期長短間服刑表現之差異。

依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其於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本案犯罪是否使用暴力、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及不得假釋部分長短的差異，對入監後獲頒獎狀及違規次數上，並無差異存在。此外，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相較於一般受刑人間，在入監後獲頒獎狀及違規次數上，亦無差異存在。綜上，即受刑人之有期徒刑是否因符合不得假釋要件而使假釋受到限縮，對於在監所內的服刑表現，並無顯著的影響。

未來後續相關方面研究，於取樣上建議日後相關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研究樣本選取能由多監所抽樣，以改善代表性問題。於變項選取探討上，建議可考量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於管教上不同的強度納入考量分析，以增加解釋力與準確性；可單獨選取整體執行刑不得假釋樣本，或另行增加整體執行刑不得假釋變項予以分類比較。

關鍵字：重罪累犯、違規、縮刑制度、假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於本世紀初，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事件頻出不窮，導致社會民眾強烈不安，大幅提高被害恐懼感。為因應此狀況，我國刑法於 2005 年做了自 1935 年制定公布後，歷年來最大幅度修正。於假釋部分，除提高了假釋門檻外，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精神，限制其假釋之適用，以防衛社會之安全。

2015 年，高雄監獄發生了國內首件 6 重刑犯挾持典獄長案，清晨以自戕落幕，所幸囚情獲得控制，未釀更大的危害。以受刑人鄭立德為首的 6 人，採取激烈的手段，搶槍挾持典獄長，挾持過程中，受刑人提出 5 項訴求，其中第 5 點就是修改「三振法案」。

此次暴動引發出了對於刑法修訂之「三振法案」議題的關切，「三振法案」制度自實施以來，至今已十餘年，此制度雖然隔離了重大犯罪者對於社會的危害，然而這群人

在監獄中，缺少了假釋機制的誘因，容易成為各監所中最難管理的一群人，面臨越來越多無望假釋的受刑人，讓獄政管理上 埋下隱憂。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民國 36 年施行至今已七十餘年，全文共 77 條，分為 12 章。內容包含了入監時之調查分類，到刑中之監禁及戒護、作業、教化、給養、通信及接見等，到最後執行自由刑末端之縮短刑期、假釋等之累進處遇施行方式，引導了整個我國自由刑之執行方式。

累進處遇之精神與實施方式，乃採取累進之方式及教育刑之理念，由最初之嚴格管理之他律，經過保持一段時間之善行，予以進入下一階段較為寬鬆之處遇。藉由此先重後輕、初嚴後寬之方式，訓練受刑人自我改善，逐步強化其遵守規定之觀念及自我改善之動力，達到自律的效果，最終祛除其惡性而給予假釋之最高處遇。

在此種規範之下，受刑人為爭取及早出監，即需要配

合監方管教上之規定，甚至積極參與監方之教化、文康活動等，取得獎狀、加分、管教人員好感等，以求及早達到縮短刑期、假釋之機會。經年以來，累進處遇制度對於監所內囚情的穩定、約束受刑人服從管教上，提供了不可抹滅之貢獻。

然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限縮了累進處遇之最高假釋處遇。在此情形下，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其遵守監規、參與監方處遇之配合程度，相較於一般受刑人是否有所差異，確實值得去探討。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間，其在監表現之差異。同時亦可瞭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間，不得假釋刑期部分的長短、學歷、本罪為暴力犯罪、入監次數、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是否會影響其在監之表現。

以下為本研究探討之問題：

- 一、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間，在監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刑期之長短、學歷、本罪為暴力犯罪、入監次數、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對在監表現有無影響。

第四節 名詞定義

一、重罪累犯

依現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 項第 2 款所示，「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而其中所謂之重罪，係指所觸犯之法條上所示之最低本刑為 5 年以上即屬之，非以最終宣告、執行刑為準。

二、違規

依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一項，受刑人入

監時，應告知遵守左列事項：

- 1、改悔向上，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
- 2、服從管教，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 3、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 4、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為。
- 5、愛護公物，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
- 6、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或紋身之行為。
- 7、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
- 8、保持整潔，不得有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為。
- 9、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

如若違反上開之規定，即屬違規之行為。違規之處置方式，現行實務做法乃依其情節、嚴重性、犯後態度等，予以口頭訓誡、停止接見 1 至 3 次、停止戶外活動 1 至 7 日等處遇，並給予一段時間之加強考核。

三、縮刑制度

此制度創始於 1817 年紐約州的善時法，其內容對 5 年以下之受刑人，在監行狀良好，且每年作業純收益超過 15

美金以上者，即可縮短其刑期四分之一。我國現行之累進處遇制度，縮刑分為一般受刑人縮刑制度與外役監受刑人縮刑制度，二者皆以累進處遇分數每月小計總分達 10 分以上，即可依其級別予以縮刑；二者間不同之處在於各級別間之縮刑日數差異，一般監獄各級則依序為 0、2、4、6 日，外役監各級則依序為 2、4、8、16 日。

四、假釋

「假釋」，係指對於受徒刑的執行已達一定刑期的受刑人，因有足夠事實，足認為該受刑人業已改過遷善，乃附條件暫時性釋放，受刑人釋放後能夠保持善行，其所餘刑期或在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則該尚未執行所剩餘刑，視為已執行（林山田，200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

一、累進處遇（Progressive System）制度

現行之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規定，乃限縮了假釋效力適用範圍，而依我國現行行刑制度，假釋制度乃屬累進處遇制度之最高處遇。是以，假釋制度乃起源於累進處遇制度。

於西元 17 世紀末，英國尚盛行流刑制度，將許多受刑人流放於英國殖民地之澳洲從事開墾之勞務工作。流放之刑人平時身帶百鎖、在嚴厲之監督下從事勞動工作，在如此的情形下，因不堪痛苦而時有騷動，影響殖民地之安全甚鉅，澳洲獄政當局而將受刑人之處遇，做了改變：

- （一）新送來之受刑人一律收容於殖民地，嚴格督飭其從事勞動作業。

(二) 參加勞動作業成績良好之受刑人，編入受刑人開墾團，予以相當之自由。

(三) 參加開墾團作業行狀良善之受刑人，改行分配於自由殖民。

(四) 分配自由殖民之受刑人經過一定期間，如無不良行為，得在一定條件下予以假釋。

此一辦法，即受刑人在行刑中給予累進處遇一種原始之型態。迄至 1857 年勞動制度繼流刑制度而起，上述累進方法亦演變為自由刑執行方法之一。後經 Sir Walter Crofton 加以修正後，將之施行於愛爾蘭，此即著名之愛爾蘭制。1870 舉行國際刑務會議，均承認累進方法之價值。自此後各國獄政當局相繼採行，實施方式雖略有不同，其目的在鼓勵改悔向上則無二致。

累進制度依其進級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為以下二種制度：

1. 考查制：由監所人員考查受刑人之行刑成績，做為決定其進級與否之準據。富有伸縮性，但有考查人員濫權擅斷之虞，如日本採之。
2. 點數制：將受刑人行刑成績分數以點數量化計算，規定

進級所需抵銷之「責任分數」，使受刑人所得「成績分數」來扣抵「責任分數」而進級之方式，我國即採此方式。

在 1946 年公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並於 1947 年開始實施。此條例至今經 7 次修正，施行方式乃依受刑人之刑期，分成四個階段處遇之。依刑期分長短為 16 類並訂定其各級進級所須責任分數，依受刑人行狀與矯治程度及在監表現，漸次由四級進至一級，各級處遇間，由嚴而寬，逐步緩和其處遇，增加處遇上的優待與自由，進而達到累進處遇最高之處遇，亦即予以假釋。

累進處遇與假釋、縮刑、懲罰息息相關，有效控制多數受刑人違規次數及強化服從性，矯正人員握手主導權，對監獄囚情穩定發揮極大作用。累進處遇條例貫穿了受刑人所有的執行階段，在生活適應上，由嚴而寬，漸漸與自由社會相貼近，可減低重回社會可能遭遇之適應困難。以漸進之方式，於責任分數抵銷淨盡時可向上進級，而享有生活處遇上之改進，可誘導其向上、向善之動力，並強化其責任感。在積極方面，確實提供了受刑人一個奮發向上，爭取及早復歸的一個目標與方式。此制度雖立意良

善，但如何確保受刑人是真正奮發向上，而不是為了及早復歸社會之偽善行為，是當前我國累進處遇制度面臨之最大問題。此外，此制度是否淪為管教人員的管理受刑人之權力與工具，僅僅成為一個管理上便利之消極作為，亦存在著爭議。

二、假釋制度

（一）假釋制度之性質：

假釋制度是刑事政策轉向機制，使刑罰執行方式可以保持彈性，提供受刑人能早日復歸社會之機會。當受刑人監獄表現，顯示能與法秩序達成和解，願意接受法律制裁，行為已獲得改善，國家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給予受刑人提前釋放的緩衝機制。假釋不僅有教化、矯治功能，亦有排害功能，當受刑人在監獄已獲得改善，就應適時給予釋放，以減少機構性處遇產生弊端，以利復歸社會。

也就是刑罰執行中，基於特別預防構想，認為行為人在具體的刑罰執行過程，確實具有明顯改善，而認為刑罰

已無繼續執行必要，在餘刑範圍內，停止機構性之執行方式，提前使受刑人返回社會，而在一定柔性之管制措施的觀察下，提前釋放的一種制度（柯耀程，2005）。

假釋制度在本質上，可分為恩惠說與權利說：

1. 恩惠說

假釋在澳州新南威爾州州長（New Southwales）斐利浦（Conmondare Phillip）給受刑人恩赦性質，目的在於防範受刑人對於嚴厲刑罰之反抗，並維持監獄內秩序，以附條件方式恩赦方式（丁道遠，1987）。

即受刑人在如能監獄保持善行，配合監獄管理措施，經過監獄長官考核，給予受刑人的恩赦制度。早期假釋本質並非為了受刑人復歸社會過渡時期而設，主要目的在於監獄秩序維持，當受刑人配合監獄管理，國家給予提前釋放恩典。

2. 權利說

主張權利說認為假釋為權利而非國家賦予之恩典，乃受刑人經過在監獄努力，表現良好獲得的成果。受刑人在監獄雖有服從管理的義務，因累進處遇之制度化，

承認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權，如其獲得累進處遇分數進級，依據自己努力縮短自己刑期的權利，以作為改善犯人及訓練其社會適應能力手段，在此狀況下，假釋與累進處遇相同，均為受刑人權利之一，而非恩典（方文宗，2013），亦即受刑人表現良好且服刑至一定階段，即享有假釋處遇之權利。

（二）我國當前假釋制度

假釋制度乃刑事司法體系為達自由刑行刑目的，所為之一種權宜性行刑措施。就受刑人已有悛悔實據，認無再犯之虞，僅給予以寬鬆之監督下即可重新適於社會生活時，附帶條件提早出監。

排除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所定，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累犯重罪者、犯妨害風化相關罪名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外，依刑法第 77 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其中假釋審查委員會係由監獄延聘各領域之學者、專

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4 至 7 人，加上典獄長、戒護科長、教化科長 3 員當然委員所組成，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取決於多數，多數決通過始得陳報法務部審查。

假釋出監後所餘刑期為保護管束期間，須服從保護管束應遵守之規定。如若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違反刑法，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假釋將受撤銷，執行假釋前未執行之殘餘刑期，且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不予計入刑期。

（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制度

由於 19 世紀臨床行為科學之進步，犯罪學發展及醫藥科學進步，美國自 1940 年至 1970 年以來盛行矯治哲學與醫療模式。此後美國學者馬丁森（Martinson）於 1974 年發現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並據此提出「矯治無效論」後，引發了針對教育刑思潮之反動，再加上恐怖主義、黑手黨型犯罪以及暴力犯罪等重大犯罪持續升高、經濟衰退致使處遇經費短絀，受刑人出獄後之矯治效能不彰，監獄收容人滿為患等種種因素，遂要求將修正矯治哲學與醫療模式為威嚇性之處遇方式。此外，美國學者渥夫幹、佛格利歐與雪林（Wolfgang、Foglio & Sellin, 1972）的「同生群青少年

偏差行為之研究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的研究發現，一小部份的人卻違犯相當大比例的犯罪，導致認為將這些人長期監禁應可對犯罪率產生影響，遂使美國八〇年代以後走向嚴格的刑事政策 (Get Tough on Crime)。

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簽署「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俗稱「三振法案」。主要內容是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的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暴力罪犯或煙毒犯，若其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至於何謂暴力犯罪，則如殺人罪、縱火、強盜等。也就是對於屢犯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於第三次犯重大犯罪時，予以終身監禁，類似棒球術語之三振出局，讓犯人與社會隔離。

我國於 2005 年刑法修正時，為了解決監獄擁擠及為廢除死刑做準備的雙重考量下，即採取所謂「輕罪轉向、重罪重罰」的寬嚴並進之兩極化政策。對於犯輕罪者，檢察官、法官就可以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為轉向處遇，期許讓監獄資源集中於最難矯治的重刑犯與累犯之教化工作。重罪重罰部分，除了刪除牽連犯、連續犯與常業犯規定，數罪併罰的有期徒刑上限，亦從二十

年提高到三十年。同時，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也從十五年大幅提升至二十五年，同時增訂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即對於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累犯，於出獄後，在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者，亦參酌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否定其假釋之權利。

第二節 收容人服刑情形

一、收容人違規類型

監獄內違規種類，依法務部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標準表，分類為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私藏違禁品類、紋身、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擾亂秩序類、違抗管教類七大類別。依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2011）之研究結果顯示，違規行為佔戒護事故之大宗，而違規行為中以擾秩序類佔大多數，其次為鬥毆打架類，而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發生率最低。而發生的時間

上，以五月之八月為高峰，二月發生率最低。

丁榮轟（2001）分析 2000 年全國各矯正機關之違規資料，歸納出收容人的違規行為何分為十七種類型，其中包括打架、口角爭吵、賭博或私製賭具、私發書信、傳遞紙條、不服管教、欺弱凌新、高聲喧嘩、未依規定作息、脫離戒護視線、未依規定吸菸、紋身、猥褻或雞姦、表演自殺、拒絕作業、結黨製造事端、其他違規行為。

二、收容人違規行為

任全鈞（2005）認為在監適應係指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產生的適應行為與反應，即個人面對與圍牆外生活大不相同的情形下，受到強制環境的影響，在情緒及認知上產生一連串的反應，故其研究以憂鬱、監獄化、受刑人態度及違規行為等變項表示在監生活適應狀況。

收容人入監服刑後，面臨著生活作息、管理規定、文化差異的巨大改變，對於環境改變在適應上有著不同的反應，有的收容人適應良好，有些則會發生違規之行為。違規行為的發生往往是由許多的因素交互作用下而生成，在

過去的研究中，發現造成違規行為的因素有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暴力犯罪手段、入監服刑次數、婚姻狀況等違規成因。

在教育方面，林健陽、楊士隆（1997）發現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服刑之違規經驗愈輕微。陳志忠（2004）對 375 名受刑人進行監禁適應研究發現個人特質中僅教育程度與違規行為呈負相關。林子靖（2010）研究指出，教育程度對於在監所內的違規偏差行為影響最大。江振亨（2013）研究發現學歷較低者其違規比例明顯較高。

在職業方面，任全鈞（2005）研究發現不論何種年齡層之受刑人，職業和教育程度為最具影響力之因子。李佩珍（2008）研究發現職業類別對在監適應的影響最大。林子靖（2010）研究指出，45 歲以上受刑人中，職業會影響受刑人在監所內的工場作業、違規偏差行為。

在年齡方面，Flanagan（1983）指出受刑人年齡與其在監違規行為有顯著之關係存在，故認為年齡是預測違規最重要的因子。高千雲、任全鈞（2000）研究發現，男性、未婚狀況、年紀愈輕者及累進處遇級別愈高者愈容易產生暴

行。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男性較女性容易受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例如年齡、婚姻狀況、職業等，對於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具有相關，而女性受刑人僅受年齡影響。林子靖（2010）研究指出，在監適應上年齡可以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項，依據不同的年齡，在監適應的狀況就會不同。李明瑾（2018）研究指出初犯年齡越低，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

在婚姻狀況方面，Wright（1991）研究發現，具有暴行的受刑人多是單身未婚者。陳慶安（1993）發現受刑人違規行為有顯著的個別差異，家庭因素有顯著的關聯存在，未婚受刑人比已婚受刑人容易發生監內違規的情形。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研究結果發現，已婚受刑人的適應狀況較未婚者良好，未婚者的自陳偏差行為高於已婚或其他婚姻狀況之受刑人。江振亨（2013）研究發現單身者違規比例明顯較高。李明瑾（2018）研究指出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違規行為次數較多。

在家庭支持上，陳慶安（1993）研究指出受刑人違行為有顯著的個別差異，與家庭因素上有顯著的關聯存在。高千雲（1999）研究發現家人支持與管教人員支持對違規

行為有直接影響，受刑人如果獲得更多家人或管教人員的支持，將會降低違規行為的發生。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李佩珍（2008）研究發現，服刑態度、家庭控制、同儕控制幾乎與各項在監適應之間有顯著正相關。賴擁連（2009）分析 943 筆官方違規資料發現，受刑人暴力違規行為的前一個月，其接見次數較非暴力違規受刑人多，即親友間親密程度無法減緩受刑人從事暴力違規行為。

在犯罪類型方面，陳慶安（1993）研究發現暴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比其他類型更容易發生違規；受刑人進出矯正機構的次數愈多，愈容易發生監內違規行為。林健陽、楊士隆（1997）研究指出，暴力犯罪者比其他受刑人有較高的爭吵行為，且違規行為也比較多。黃徵男、賴擁連（2003）研究發現財產性犯罪之女受刑人其環境適應程度最佳，而適應最差者為暴力犯罪人，此可能與刑期長短有關。吳瓊玉（2009）發現服刑紀錄多次且犯罪類型多元化、非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李明瑾（2018）研究發現非毒品犯在監違規行為較多。

在服刑經驗方面，Zamble& Porporino(1990) 指出累犯表現出更多的違規行為，教化效果較差，且其生理狀況越不好。蔡田木(1998) 研究發現初犯受刑人的監獄適應較良好，身體健康較好，恐懼及焦慮感較低、違規較少，被恐嚇經驗較少，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較多。楊士隆、任全鈞（2002）研究發現，監獄暴行的解釋力上，服刑次數與監獄暴行有正面的效果。陳志忠（2004）研究發現，重刑監獄受刑人違規行為高於普通監獄受刑人。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指出，入監前犯罪經驗愈多之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愈差。張聖照(2007) 研究結果發現管教適應、衛生醫療的適應情形，監禁次數較少之受刑人皆較監禁次數較多者適應良好。李明瑾（2018）研究發現研究結果發現受刑人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會變項影響受刑人之在監適應。

在監禁壓力上，高千雲（1999）發現受刑人的壓力如果愈大，愈有可能違規。陳志忠（2004）發現受刑人監禁壓力與違規行為呈現正相關，即監禁壓力愈大的受刑人，其在違規行為的次數上會愈多。江振亨（2013）研究指出，自陳「在監感到壓力者」，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分變

項間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之表現均低於明顯低於「在監未感到壓力者」。而監違規次數與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呈現著負相關。李明瑾（2018）人際壓力感越高，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累進處遇制度及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在監服刑影響深遠且密切相關，也影響著受刑人在監的表現與適應。

過去在監適應與表現之研究，多以憂鬱、監獄化、違規等面向來探討。在違規面向上，過去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低、年齡愈輕、婚姻狀況為單身者、家庭支持低、犯暴力犯罪類型者、犯罪經驗愈多、監禁壓力愈大者，皆是違規行為發生的危險因素之一，入監前職業不同對於違規行為也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研究目的與資料收集方式，擬定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3-1 為本研究架構圖，依研究架構圖，本研究影響受刑人在監表現相關因素可分為 2 類：

- 1、重罪累犯受刑人之個人特性，此類細分為年齡、婚姻關係、入監前職業、入監所次數、本案犯罪暴力手段、教育程度。
- 2、重罪累犯情形：區分為是否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2 組，而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組又可區分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期長短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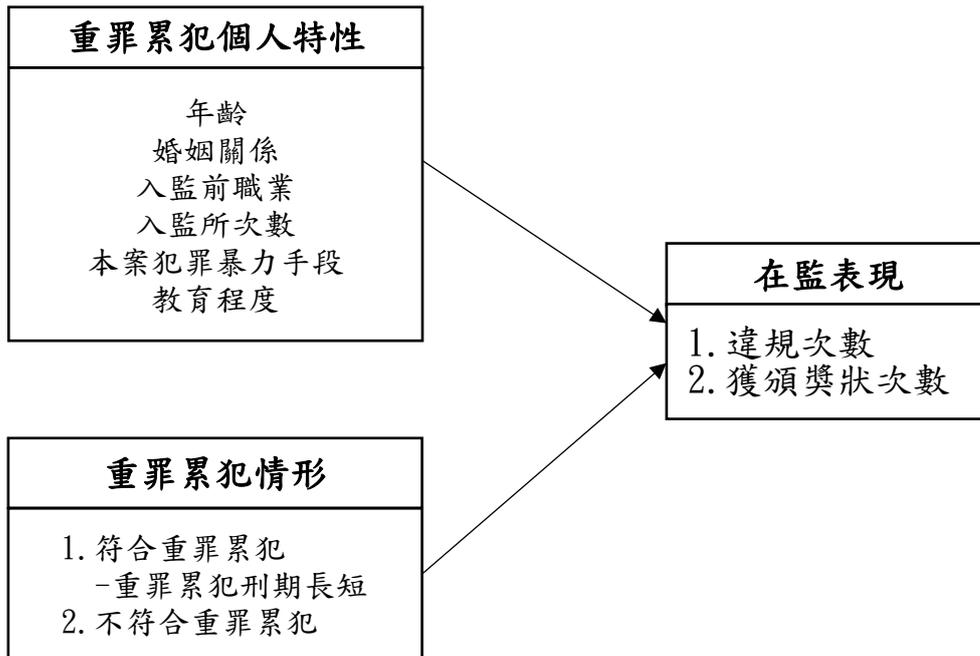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主要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其違規情形，相較一

般受刑人次數多。

假設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其獲頒獎狀次數，相

較一般受刑人少。

假設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其不得假釋部分刑期愈長，其違規次數愈多。

假設四：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其不得假釋部分刑期愈長，獲頒獎狀次數愈少。

假設五：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其學歷、本罪為暴力犯罪、入監次數、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對違規行為及獲頒獎狀次數造成影響。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取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現服刑中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男性收容人共計 55 人，於收集後發現入監執行日期皆落於民國 98 年至 103 年初間。對照組以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方式，於本監服刑中本次犯次為累再犯，且所犯亦為重罪、入監日期於上述期間之男性受刑人 55 人。分析其於服刑中違規次數、獲頒獎狀次數等資料，比較二組間及不得假釋刑期長短間服刑表現之差異。

第四節 測量變項

本研究自變項計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期、年齡、婚姻關係、入監前職業、入監所次數、本案犯罪是否使用暴力、教育程度、是否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期長短。婚姻方面，區分為未婚、喪偶或離婚、已婚 3 類別；入監前職業區分為無業、農、工、漁、服務業、商 6 類別；教育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國中肄業者、國中畢業、高中肄業、高中畢業、大專以上 8 類別。

依變項為在監服刑表現，本研究以違規次數、配合監所處遇而獲頒獎狀次數為依據。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一、資料處理步驟

(一) 將取得原始資料予以編碼。

- (二) 再將編碼之資料輸入電腦建立基本資料。
- (三) 援用 SPSS 之套裝軟體程式。
- (四) 統計資料分析。

二、統計方法

本研究收集資料編碼鍵入完成後，以 SPSS20.0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統計顯著水準訂為 $p < .05$ ，以考驗各變項間的差異或相關性。資料處理步驟及統計方法如下：

- (一) 相關性分析：常用的相關性指標有皮爾森相關係數 (Pearson'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和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 (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皮爾森相關係數常用來呈現連續型 (continuous) 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則用於衡量兩個次序 (ordinal) 變項。相關係數其值介於 -1 與 1 之間， $r=0$ 代表無線性相關
- (二) 單一樣本 T 檢定：乃是用來檢定單一變數的平均數，是否跟指定的常數不一樣。
- (三) 獨對樣本 T 檢定：用以考驗自變數為二分類別變數，在依變數為連續之平均數差異是否達到顯著。

(四) 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簡稱 ANOVA) 主要為探討連續型 (Continuous) 資料型態之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與類別型資料型態之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 的關係，當自變數的因子中包含等於或超過三個類別情況下，檢定其各類別間平均數是否相等的統計模式，變異數分析的統計測試能夠說明幾組數據的平均值是否相等。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

本研究共收集 110 名樣本，收集之樣本年齡最小為 31 歲，最大為 74 歲（平均數=50.61，標準差=8.626）。獲頒獎狀獎勵次數，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23 次（平均數=1.55，標準差=3.350）。違規次數上，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18 次（平均數=4.81，標準差=2.565）。入監服刑次數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18 次（平均數=4.81，標準差=2.565），見表 4-1-1。

表4-1-1 總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年齡	110	31	74	50.61	8.626	74.405
獎勵次數	110	0	23	1.55	3.350	11.223
違規次數	110	0	18	0.91	1.530	2.340
入監次數	110	0	18	4.81	2.565	6.578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110					

研究所收集樣本中，刑期含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樣本計 55 名，年齡最小為 38 歲，最大為 74 歲（平均數=53.36，標準差=8.310）。獲頒獎狀獎勵次數，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14 次（平均數=1.10，標準差=2.726）。違規次數上，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12 次（平均數=1.09，標準差=2.012）。入監服刑次數最小值為 2 次，最大值為 12 次（平均數=4.60，標準差=2.122），見表 4-1-2。

表4-1-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年齡	55	38	74	53.36	8.310	69.051
獎勵次數	55	0	14	1.40	2.726	7.430
違規次數	55	0	12	1.09	2.012	4.047
入監次數	55	2	12	4.60	2.122	4.504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55					

研究所收集樣本中，刑期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樣本計 55 名，年齡最小為 31 歲，最大為 66 歲（平均數=47.85，標準差=8.104）。獲頒獎狀獎勵次數，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23 次（平均數=1.69，標準差=3.896）。違規次數上，最小值為 0 次，最大值為 3 次（平均數=.73，標

準差=.781)。入監服刑次數最小值為 1 次，最大值為 18 次
 (平均數=5.02，標準差=2.947)，見表 4-1-3。

表4-1-3 得假釋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年齡	55	31	66	47.85	8.104	65.682
獎勵次數	55	0	23	1.69	3.896	15.180
違規次數	55	0	3	.73	.781	.609
入監次數	55	1	18	5.02	2.947	8.685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55					

在姻婚情形之分佈情形，全部樣本中，未婚者計 40 名，佔全部樣本 36.4%，離婚或喪偶者計有 56 人，佔全部樣本 50.9%，已婚者計有 4 人，佔全部樣本 12.7%。重罪累犯部分樣本中，未婚者計 19 名，佔重累樣本 34.5%，離婚或喪偶者計有 31 人，佔重累樣本 56.4%，已婚者計有 5 人，佔重累樣本 9.1%。非重罪累犯部分樣本中，未婚者計 21 名，佔非重累樣本 38.2%，離婚或喪偶者計有 25 人，佔非重累樣本 45.5%，已婚者計有 9 人，佔非重累樣本 16.4%。見表 4-1-4。

表 4-1-4 婚姻狀況基本資料描述

	未婚	離婚/喪偶	已婚	總和
全部樣本	40(36.4%)	56(50.9%)	14(12.7%)	110(100%)
重累樣本	19(34.5%)	31(56.4%)	5(9.1%)	55(100%)
非重累樣本	21(38.2%)	25(45.5%)	9(16.4%)	55(100%)

在本次犯罪有無使用暴力手段上，全部樣本中有14人於本案犯罪使用暴力，佔全部樣本12.7%，未使用暴力手段計有96人，佔全部樣本87.3%。重累部分樣本中有5人於本案犯罪使用暴力，佔重累樣本9.1%，未使用暴力手段計有50人，佔重累樣本90.9%。見表4-1-5。

表 4-1-5 本罪暴力行使基本資料描述

	有	無	總和
全部樣本	14(12.7%)	96(87.3%)	110(100%)
重累樣本	5(9.1%)	50(90.9%)	55(100%)
非重累樣本	9(16.4%)	46(83.6%)	55(100%)

在入監前職業分佈情形上，全部樣本中無業者計有27名（24.5%），從農者計有6名（5.5%），從工者計有55名（佔50.0%），從漁者計有4名（3.6%），從服務業者計有

13名（11.8%），從商者計有5名（4.5%），入監前職業以從工佔大多數。重累樣本中無業者計有14名（25.5%），從農者計有3名（5.5%），從工者計有28名（佔50.9%），從漁者計有2名（3.6%），從服務業者計有5名（9.1%），從商者計有3名（5.5%）。非重累樣本中無業者計有13名（23.6%），從農者計有3名（5.5%），從工者計有27名（佔49.1%），從漁者計有2名（3.6%），從服務業者計有8名（14.5%），從商者計有2名（3.6%）。見表4-1-6。

表 4-1-6 入監前職業基本資料描述

	無	農	工	漁	服務業	商	總和
全部樣本	27(24.5%)	6(5.5%)	55(50.0%)	4(3.6%)	13(11.8%)	5(4.5%)	110(100%)
重累樣本	14(25.5%)	3(5.5%)	28(50.9%)	2(3.6%)	5(9.1%)	3(5.5%)	55(100%)
非重累樣本	13(23.6%)	3(5.5%)	27(49.1%)	2(3.6%)	8(14.5%)	2(3.6%)	55(100%)

樣本的學歷分佈上，在全部樣本中，小學畢業者計有3名（2.7%），國中肄業者計有22名（20.0%），國中畢業者計有34名（30.9%），高中肄業者計有27名（24.5%），高中畢業者計有22名（20.0%），大專以上者計有2名（1.8%）。

重罪累犯樣本的分佈上，小學畢業者計有 1 名 (1.8%)，國中肄業者計有 12 名 (21.8%)，國中畢業者計有 19 名 (34.5%)，高中肄業者計有 15 名 (27.3%)，高中畢業者計有 6 名 (10.9%)，大專以上者計有 2 名 (3.6%)。

非重罪累犯樣本的分佈上，小學畢業者計有 2 名 (3.6%)，國中肄業者計有 10 名 (18.2%)，國中畢業者計有 15 名 (27.3%)，高中肄業者計有 12 名 (21.8%)，高中畢業者計有 16 名 (29.1%)，無大專以上者 (0%)。見表 4-1-7。

表 4-1-7 教育程度基本資料描述

	不識字	小學畢	國中肄	國中畢	高中肄	高中畢	大專	總和
全部樣本	0(0%)	3(2.7%)	22(20.0%)	34(30.9%)	27(24.5%)	22(20.0%)	2(1.8%)	110(100%)
重累樣本	0(0%)	1(1.8%)	12(21.8%)	19(34.5%)	15(27.3%)	6(10.9%)	2(3.6%)	55(100%)
非重累樣本	0(0%)	2(3.6%)	10(18.2%)	15(27.3%)	12(21.8%)	16(29.1%)	0(0%)	55(100%)

第二節 重罪累犯樣本各變項間與在監表現相關性

一、重罪累犯樣本違規情形分析

本研究取樣之 55 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以其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變項與違規次數進行相關分析，年齡與違規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001$ ($p=.992$)，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114$ ($p=.409$)，皆未達顯著。以入監次數與違規次數進行相關分析，入監次數與違規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065$ ($p=.637$)，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236$ ($p=.082$)，皆未達顯著。以教育程度與違規次數進行相關分析，教育程度與違規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001$ ($p=.996$)，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032$ ($p=.817$)，皆未達顯著。即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上的不同，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違規次數上無影響。見表 4-2-1。

表 4-2-1 違規次數相關分析摘要表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年齡	.001 (.992)	-.114 (.409)
入監次數	.065 (.637)	.236 (.082)
教育程度	.001 (.996)	.032 (.817)

以本罪犯行中，是否使用暴力手段犯罪與違規次數上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檢定結果 $t=.105$ ($p=.917>.05$) 未達力著，顯示本案犯罪有無使用暴力手段其違規次數之平均數，並無顯著上的差異。即本案犯罪有無使用暴力手段，與違規行為次數無關。見表 4-2-2。

表 4-2-2 本罪犯行暴力手段*違規次數 t 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下界	上界
違規次數	假設變異數相等	.269	.606	.105	53	.917	.100	.952	-1.810	2.01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6	8.141	.857	.100	.536	-1.133	1.333

姻婚狀況分為未婚、離婚或喪偶及已婚三類，以違規次數及婚姻狀況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3 所示，婚姻狀況及違規次數間相關性未達顯著 ($p=.878$)。即婚姻狀況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違規次數上並無差異。

表4-2-3 違規次數*婚姻狀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094	2	.547	.131	.878
組內	217.452	52	4.182		
總和	218.545	54			

本研究職業部分將其分為無業、農、工、漁、服務業及商類別，與違規次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4-2-4所示，不同職業與違規次數間相關性未達顯著（ $p=.117$ ）。即入監前不同的職業，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違規次數上並無差異。

表 4-2-4 違規次數*職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5.043	5	7.009	1.871	.117
組內	183.502	49	3.745		
總和	218.545	54			

二、重罪累犯樣本獲獎情形分析

以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變項與獲頒獎狀次數進行相關分析，年齡與獲頒獎狀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 = -.033$ ($p = .813$)，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 = -.102$

($p = .458$)，皆未達顯著。以入監次數與獲頒獎狀次數進行相關分析，入監次數與獲頒獎狀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 = .087$ ($p = .527$)，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 = -.017$

($p = .901$)，皆未達顯著。以教育程度與獲頒獎狀次數進行相關分析，教育程度與獲頒獎狀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 = .082$ ($p = .552$)，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 = .232$ ($p = .088$)，

皆未達顯著。即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上的不同，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獲頒獎狀次數上無影響。見

表 4-2-5。

表 4-2-5 獲獎次數相關分析摘要表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年齡	-.033 (.813)	-.102 (.458)
入監次數	-.087 (.527)	-.017 (.901)
教育程度	.082 (.552)	.232 (.088)

以本罪犯行中，是否使用暴力手段犯罪與獲頒獎狀次數上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檢定結果 $t = -.685$

($p = .496 > .05$) 未達力著，顯示本案犯罪有無使用暴力手

段其獲頒獎狀次數之平均數，並無顯著上的差異。即本案犯罪有無使用暴力手段，與獲頒獎狀次數無關。見表 4-2-6。

表 4-2-6 本罪犯行暴力手段*違規次數 t 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獎勵	假設變異數相等	.940	.337	-.685	53	.496	-.880	1.285	-3.457	1.69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95	4.590	.580	-.880	1.478	-4.785	3.025

以獲頒獎狀次數及婚姻狀況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7 所示，婚姻狀況及獲頒獎狀次數間相關性未達顯著 ($p=.878$)。即婚姻狀況的不同，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獲頒獎狀次數上並無差異。

表 4-2-7 獲獎次數*婚姻狀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5.579	2	12.789	1.771	.180
組內	375.621	52	7.223		
總和	401.200	54			

以獲頒獎狀次數及入監前職業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8 所示，入監前職業及獲頒獎狀次數間相關性未達顯著 ($p=.252$)。即入監前不同的職業，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獲頒獎狀次數上並無差異。

表4-2-8 獲獎次數*職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9.212	5	9.842	1.370	.252
組內	351.988	49	7.183		
總和	401.200	54			

第三節 重罪累犯在監表現評估

本研究取得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 55 名及一般受刑人樣本 55 名，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其違規情形是否存在有差異，經檢定結果 $p=.216>.05$ ，未達顯著，顯示在二組樣本間，其違規情形並無差異。即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及一般受刑人見於違規行為次數上無差異。表 4-3-1。

表 4-3-1 二組間違規情形 t 檢定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下界	上界
違規次數	假設變異數相等	4.825	.030	-1.250	108	.214	-.364	.291	-.940	.21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50	69.902	.216	-.364	.291	-.944	.217

另本監目前（108 年 9 月底）在監執行受刑人數共 1723 人，合計總違規數量共計 1430 件，平均每人違規數量為 .8299 件。以單一樣本 t 檢定分析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之平均違規數量，是否與本監整體受刑人間平均違規數量有所差異，經檢定結果 $p=.340>.05$ ，未達顯著，顯示在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之違規情形與本監一般受刑人間並無差異。見表 4-3-2。

表 4-3-2 重罪累犯樣本違規情形 t 檢定

檢定值 = 0.8299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違規次數	.962	54	.340	.261	-.28	.80

於獲頒獎狀數量方面，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 55 名及一般受刑人樣本 55 名，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其獲頒獎狀情形是否存在有差異，經檢定結果 $p=.216>.05$ ，未達顯著，顯示在二組樣本間其獲頒獎狀情形並無差異。即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及一般受刑人見於獲頒獎狀次數上無不同。見表 4-3-3。

表 4-3-3 二組間獲獎情形 t 檢定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獎勵	假設變異數相等	.837	.362	.454	108	.651	.291	.641	- .980	1.56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54	96.643	.651	.291	.641	- .982	1.564

同樣以本監目前在監執行受刑人數共 1723 人，合計總獲頒獎狀數量共計 2049 件，平均每人獲頒獎狀數量為 1.1892 件。以單一樣本 t 檢定分析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之平均獲頒獎狀數量，是否與本監整體受刑人間平均獲頒獎狀數量有所差異，經檢定結果 $p=.569>.05$ ，未達顯著，顯示在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之獲頒獎狀數量與本監一般受刑人間並無差異。見表 4-3-4。

表4-3-4 重罪累犯樣本獲獎情形t檢定

檢定值 = 1.1892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獎勵	.574	54	.569	.211	-.53	.95

本研究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樣本不得假釋之部分刑期換算為以年為單位，分別以不得假釋之部分刑期長短與違規、獲頒獎狀次數進行相關分析。不得假釋之部分刑期長短與違規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001$ ($p=.994$)，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068$ ($p=.622$)，皆未達顯著。以不得假釋之部分刑期長短與獲頒獎狀次數進行相關分析，不得假釋之部分刑期長短與獲頒獎狀次數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141$ ($p=.305$)，斯皮爾曼相關係數 $\rho=-.024$ ($p=.861$)，皆未達顯著。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期的長短並不會對違規行為及獲頒獎狀次數上造成影響。見表 4-3-5。

表 4-3-5 不得假釋月數*違規/獲獎相關係數摘要表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違規次數	.001 (.994) 分析	-.068 (.622)
獲獎次數	.141 (.305) 分析	-.024 (.861)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共收集 110 名樣本，其中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樣本各佔 55 名。依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年齡、入監所次數、教育程度、本案暴力行使、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違規行為及獲頒獎狀次數上，皆無顯著關聯性。相較於一般受刑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在違規行為及獲頒獎狀次數上，亦無顯著差異。不得假釋部分刑期長短不同，亦未對違規行為及獲頒獎狀次數造成影響。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因案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其主要的思考模式，目的大多指向於如何及早服刑完畢，以現行制度須表現良善後，經由善時及假釋制度來達到提早復規社會的目標。是以，本研究假設因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相較於一般受刑人，因缺乏假釋提早復歸社會動機，預期其於在監表現上，違規次數較多，獲頒獎狀次數較少。

依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其於年齡、入監次數、教育程度、本案犯罪是否使用暴力、婚姻狀況、入監前職業及不得假釋部分長短的差異，對入監後獲頒獎狀及違規次數上，並無差異存在。

此外，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相較於一般受刑人間，在入監後獲頒獎狀及違規次數上，亦無差異存在。綜上，即受刑人之有期徒刑是否因符合不得假釋要件而使假

釋受到限縮，對於在監所內的服刑表現，並無顯著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討論及限制

- 一、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於目前教誨、處遇上，相較於一般受刑人，倍受各機關的重視與強化。於戒護管理上，管教人員對於其服刑狀況投注了較多的注意與關切；於教誨教育上，也投注了頻率較密集的輔導與教誨。不同重視程度的教誨、處遇投注力度，可能造成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於違規行為上與一般受刑人無明顯差異。
- 二、澎湖監獄為普通及重刑毒品犯專業監，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兼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依本監官方網站 108 年 9 月底統計資料，共計收容 1723 名受刑人，其中犯毒品罪名共 1496 人，佔總受刑人數之 86.7%；刑期為 5 年以上者

共 1608 人，佔總受刑人數之 93.3%。相較於臺灣本島監獄，本監收容受刑人特性分佈明顯有所不同，此部分可能是造成本研究各變項間與違規行為相關分析結果，不同於過去研究之主要原因。

三、依本監獄政系統 108 年 9 月底資料，由他監移入者計 1600 人，佔本監總收容受刑人數之 92.9%，以實務經驗觀之，此部分之受刑人常為他監經篩選後無法適應該監之受刑人，方移入本監執行，因此本監受刑人於獎懲平均數、分佈型態，極可能與他監不同。本研究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比較對照組及本監總受刑人數之違規、獲獎次數平均數，分析違規、獲獎次數上皆無顯著差異。此結論僅能適用於本監之收容特性母群體，供本監於受刑人處遇上之參考，無法類推適用於其他一般之監獄，泛化效果有限。

四、犯罪情形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要件受刑人，其整體刑期並非完全不適用假釋制度，端視其前科及犯罪情形審查認定。經認定結果後，可能為整體或部分刑期不得假釋。此外，即使整體刑期為全案不得假釋之受刑人，經表現良好後，亦有善時制度之適用。依研究

結果，僅能說明是否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要件對於在監表現並無顯著差異，不能推論至累進處遇制度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影響。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監因地處離島，受限於資源、交通上等因素，相較於臺灣本島資料收集上較為不便。研究僅抽取本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現有 55 人，其所犯之重罪罪名除 3 名為強盜罪外，其餘皆為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名，與其他監所之樣本分佈情形未經分析檢定。即本監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樣本其代表性未知，建議日後相關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研究樣本選取能由多監所抽樣，以改善代表性問題。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於目前教誨、處遇上，政策上較受重視與強化，於日後相關研究探討時，可將管教上不同的強度納入考量分析，以增加解釋力與準確性。

當前實務做法，受刑人犯多數罪名，而部分罪名符合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要件情形，不得假釋部分依比例先予執行計算後，得假釋部分再依其累、再犯次計算假釋逾報日。即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要件受刑人，如若總刑期部分不得假釋部分所佔比例不高，尚有陳報假釋資格，相較於一般受刑人，差異在於初次陳報假釋時執行率因先執行不得假釋部分而提高。本研究僅分析是否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及不得假釋部分時間長短，建議日後研究可單獨選取整體執行刑不得假釋樣本，或另行增加整體執行刑不得假釋變項予以分類比較。

參考文獻

- 丁榮轟(2001)，收容人違規行為之型態、成因與預防。載於林茂榮、楊士隆主編「戒護事故原因、預防與處理」。
- 丁道遠(1987)，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
- 方文宗(2013)，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三十九期，181-217。
- 任全鈞(2003)，男、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4期，261-296。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江振亨(2003)，受人服刑狀況、違規行為與內在抑制力之比較研究。矯正期刊第2卷第2期，79-108。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佩珍(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瑾(2018)，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矯正期刊第7卷第1期，64-98。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作者自版。

林子靖(2010)，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等(2011)，身體背叛了生理？監獄擁擠、違規、欺凌與收容人身心處境。2011年犯罪學術研討會-犯罪矯正與復歸論文集，13-41。

林健陽、楊士隆(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柯耀程(2005)，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作者自版。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型態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千雲、任全鈞(2000)，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監獄暴行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12)，261-296。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 陳志忠(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慶安(199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賴擁連(2003)，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3卷，第4期，27-54。
- 賴擁連(2009)，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1卷第1期，19-49。
- Flanagan, T. J. (1983). Dealing with Long term Confinement: Adaptive Strategies & Perspectives among Long term Prison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8, 201-222.
- Wright, Kevin. N. (1991). The Violent and Victimized in the Male Pris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6, 3/4.

Zamble, E. & Porporion, E. (1990). Coping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Prison Inmates. New
York:Springer Verlag.